

108 年度屏東縣輔具業務教育訓練簡章

一、前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是其中一項，合適的輔具可幫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活上所面臨的各種困難，其功能除了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功能獨立，改善其日常生活品質，更因為減少了對他人的依賴，進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同時，台灣已成為高齡化社會，長照 2.0 制度的推動，使更多輔具需求者透過社會福利連結相關輔具服務與補助。

為提升輔具服務品質及民眾取得輔具之便利性與適切性，本訓練擬針對輔具評估人員及供應人員辦理輔具第一線服務人員訓練課程，提供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相關輔具認識，共同精進輔具業務之專業，期讓民眾得到更適合、適切、適用之輔具。

二、目的：提升輔具業務人員服務品質及完善服務流程，強化輔具評估人員及供應人員專業知能。

三、參加訓練對象：

1. 本縣代償墊付計畫特約廠商。
2. 本縣醫療院所評估人員。
3.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五、訓練地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7 樓會議室(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六、訓練日期及時間：

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場次	時間	訓練內容	講者
	13：30-13：50	報到	
場次 1	13：50-14：50 限本府代償墊付特約 廠商報名(一廠商限 額一名)	代償墊付計畫廠商核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黃欣慧
	14:50-15:00	休息時間	
場次 2	15：00-16：00	國內輔具補助相關法規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黃精智
場次 3	16：00-17：00	輔具介紹與體驗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七、報名方式：

1. 即日起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KVadk>



2. 招收名額：

(1)場次 1:限本府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報名(一廠商限額一名),名額 70 名,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2)場次 2、3:訓練對象皆可報名,名額 70 名,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3. 聯絡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4. 聯絡電話：(08) 7320415 轉 5496 黃小姐

八、訓練證明：提供訓練時數證明

九、注意事項：

1. 上課當天請勿代簽、勿遲到早退。

2. 為響應環保，訓練當天不提供紙本講義。